

G U O J I A S I F A K A O S H I Q U A N G O N G L U E

国家司法考试

飞跃版

2009

全攻略

商法·经济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法条+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题型运用=顺利过关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深入阐释命题点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司法考试 **2009**

全攻略

商法·经济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 组编

参编人员

史海涛	杨晓玲	郝战红
李晓丽	黄鑫	柴立丹
张梅	任同志	唐丽
马吉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2009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 - 7 - 5093 - 0931 - 5

I. 商… II. 中…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3619 号

2009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商法·经济法

2009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UE——SHANGFA · JINGJ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9.5 字数/581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31 - 5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09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考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题型运用】，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点分析】、【真题演练】、【题型运用】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5)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7)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2)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8)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1)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5)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4)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6)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12)
(1992年11月7日)	

第二部分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8)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64)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0)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9)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85)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1)
(1993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导 读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制度，是商法部分最重要的法规。2005年10月27日，我国《公司法》经历了一次大规模修订，修订后更方便了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公司法在司法考试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最近五年的考试情况来看，除2008年之外，历年分值均在24分以上，最高达到32分，无疑是整个商法部分的“领头羊”。由于2008年卷四中，出乎意料的没有商法案例题，可以预测在09年的司考中，公司法不可避免将成为考核热点，分值有升无降，考查知识点应大都集中在股东出资、公司设立条件、股东会决议效力、公司分立合并、股东代表诉讼与直诉、解散清算等。

在对公司法条文的掌握中需要注意两个问题：其一，需灵活掌握。考生不应仅能记忆法条，还应能正确地理解法条，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以防出题者变换形式出题。如公司的新股东加入实质上就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问题等。其二，要注意法条与法条之间、法律与法律之间的横向联系融合与区别比较，以便综合运用，尤其是与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的结合。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查次数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5	《公司法》第142条	股份公司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5	《公司法》第27、28条	出资方式
3	《公司法》第72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3	《公司法》第15条	公司转投资
3	《公司法》第16条	公司担保
3	《公司法》第152条	股东派生诉讼
2	《公司法》第31、94条	出资不足的责任
2	《公司法》第36条	抽逃出资
2	《公司法》第22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2	《公司法》第143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关联规定

《公司法》

第十四条（略）

命题点分析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于我国法人分类体系中的企业法人，二者最重要的区别是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前者不作此区分。

2. 分公司与子公司最大的区别在于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命题点分析

1. 公司名称是公司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公司名称中必须表明公司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不能使用汉语拼音和数字。

2. 在同一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行业的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关联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略）

命题点分析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的转换，但须符合法律规定。

2. 注意公司形式变更后，债权、债务发生概括转移，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命题点分析

1. 公司住所确定。当公司只有一个办事机构时，即以该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如果公司有位于不同地方的两个以上的办事机构，应确定其中一个为主要办事机构。

2. 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主要有：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一般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命题点分析

公司章程属于公司意思自治的范畴，属于公司“内部宪法”，由公司自行拟定，修改后的《公司法》把公司章程的约束力扩展到了除经理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如财务负责人等，值得注意。(05/3/25)

注意理解公司章程的效力：1. 时间效力。公司章程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2. 对内效力。公司章程只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类人具有约束力，对公司普通职工无约束力，此外，公司的章程及于所有股东，而限于发起人。3. 对外效力。公司章程的对外效力是指公司章程作为公开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自身的行为有约束力，如公司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办法产生组织机构并在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使用公司章程上规定的名称，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还依其章程对公司股东负有义务等。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关联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命题点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章程的重要记载事项之一，也是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定事项之一。原则上，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自由规定，且公司也可以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实行审批制度的除外。

题型运用

关于公司名称、章程、住所、经营范围等的陈述，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但股份有限公司就不必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了

B. 公司章程对公司所有员工都具有约束力

C. 甲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 B 市，则甲公司的住所地在 B 市

D. 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只能生产塑胶产品，但该公司多次向胜利网络公司销售电脑配件，则该公司与胜利网络公司的销售合同无效

(答案：C)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关联规定

《合同法》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命题点分析

2005 年《公司法》修改后改变了原先公司法定代表人只能由董事长担任的规定，在此问题上灵活了很多，把权力让给了公司章程来规定，如经理也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命题点分析

以公司之间控制与依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1. 母公司通常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经营的公司。2. 子公司是指其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受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

以公司之间管辖和被管辖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1.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2.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常考易考点，需要注意的是：(1)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不同。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仅是本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 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

*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利和承担义务,但分公司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本公司;(3)与子公司相对应的是母公司,与分公司相对应的是本公司或总公司,不要混淆。(02/3/90)

题型运用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理论,下列哪些观点正确的揭示了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 A. 子公司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是独立的公司
- B. 子公司不是独立法人资格主体,只是母公司的一个附属机构,分公司才是独立的主体
- C. 子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方式被母公司所实际控制
- D.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C)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关联规定

《合伙企业法》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命题点分析

本条是2005年《公司法》修改后的一个重要突破,大大放宽了公司转投资限制,且没有了累积投资额的限制。(07/3/31; 04/3/31; 03/3/51)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命题点分析

1. 本条也是2005年《公司法》修改的重大突破之处。公司可以对外,甚至为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同时规定了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表决回避制度。

2. 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仅须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则要求非常严格,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才可以,董事会无权决定,以此来防范公司内部风险。(08/3/30; 06/4/二3;

06/3/24)

题型运用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为公司个人担保
-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答案:C)

第十七条 【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规定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略）

命题点分析

本条内容是2005年《公司法》的重大修改之处。针对一些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正式确立了法人格否认制度，打破股东有限责任，使得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需仔细理解：“法人”是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处理的结果，法人同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人格，即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的承担责任。但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过于注重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却对公司的债权人失公平；它可能为股东特别是控制公司的股东谋取法外利益创造了机会，从而成为侵权责任的工具和手段。有鉴于此，我国公司法引入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又称“刺破公司的面纱”或“揭开公司面纱”，指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的一种法律措施。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独立责任原则的补充和修正，它的效力范围限于特定法律关系中。通常公司的独立人格在某方面被否认，并不影响到承认公司在其他方面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原则的公司，实际上已是被人控制，失去自主性的，只具有公司形式的公司。由于其独立人格名存实亡又被利用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社会造成危害，因此应当予以否认。具体而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07/4/53）

题型运用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乙公司为甲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设乙公司对外负债100余万元无力偿还，而该债务是在甲公司决策、指示下以乙公司的名义进行贸易逃避自身债务造成的，甲公司对此债务的责任应如何判定？（ ）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 B. 甲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 C. 甲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答案：C。甲公司为乙公司的唯一股东，它利用乙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交易而逃避债务为公司法所禁止，应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要求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命题点分析

注意以下几个术语，见本法第217条：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08/3/31；07/4/53）

题型运用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关联规定**《公司法规定（一）》***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命题点分析

1.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的原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2.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可撤销的原因有：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章程。(06/3/69)

3. 注意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与原被告资格。(06/3/43)

题型运用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无效和撤销，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无效

C.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D. 股东提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答案：B)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规定**《公司法》**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保险法》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 (一) 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三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是，不得低于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商业银行法》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命题点分析

1. 对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实行法定资本制,但允许分期缴纳,其中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2)不低于法定的最低资本额。

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只须符合一个条件: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

2. 分期缴纳出资的,后面其余部分的缴纳要求是:(1)普通公司要在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2)投资公司可在5年内缴足。另外,股份公司在发起人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3.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再区分公司类型而有所不同,而是一致为3万元、500万元。但《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另有规定的除外。(02/4/七)

题型运用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 B.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 C.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D. 一般公司注册资本足额缴付的最长期限为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以内

(答案:BD)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关联规定

《公司法》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

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命题点分析

1. 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法定义务,必须严格履行。如果股东没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自己所认缴的出资额,则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特别是在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破产管理人仍应该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2)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出资,就是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构成了对其他已经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违约,应当依法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已经支出的公司开办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等。

2. 公司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的请求权。

公司章程是以书面形式固定下来的全体股东的共同意思表示,公司章程一经签署和批准,其效力及于公司及所有股东,章程中关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的约定,是股东基于其股东地位,对公司作出的为一定给付的承诺,是股东必须履行的义务。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当然享有出资请求权。同时,这种责任的追究属于公司对股东的权利,而不属于股东对股东的权利,因此,公司出资纠纷的原告应当为公司,未出资的股东为被告。同时,对出资不实责任的追究是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无论公司本身还是公司的股东都无权改变或放弃,如果公司不予追究,股东有权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如果公司放任不履行出资的行为持续,将构成公司法上的违法行为——虚假出资。(07/3/26; 07/3/78; 06/4/二; 02/4/七)

题型运用

1.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

费用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答案: B)

2. 甲、乙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甲以现金出资280万元,乙以现金出资40万元,专利作价40万元,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作价40万元。公司成立后,甲按期足额缴纳现金280万元,乙只缴纳了20万元现金,其专利的实际市场价值为20万元,机器设备虽然已实际移交给公司,但该设备属于丁所有,系丁委托乙保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乙应当履行其余20万元现金出资的义务,并应当向甲承担违约责任

B. 乙应当补足其专利权出资的实际价值与作价金额之间的差额,甲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C. 丙公司应根据丁的请求向其返还机器设备

D. 甲、乙达成协议,可以通过减少资本程序免除乙对差额部分的出资责任
(答案: ABCD)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命题点分析

对于有限公司股东而言,主要有两个法律责任:(1)未依出资协议缴纳出资的,构成对出资协议的违约行为,故应向非违约方(即已足额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2)公司成立后,非货币出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该股东对公司负补足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公司负连带责任。(05/3/23; 06/4/二)

注意,是“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而非全体股东。

题型运用

甲、乙、丙三人共同成立一有限公司,甲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乙、丙以现金出资。公司成立后,丁经过全体股东同意成为新的投资人。但不久发现甲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此时应当()。

A. 重新估价并重新确定出资额

B. 取消甲的股东资格,其不足部分由乙,丙,丁三人分担

C. 由甲补足出资,乙、丙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D. 由甲补足出资,乙、丙、丁三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C)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命题点分析

本条涉及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严格讲,“股东知情权”是对一组股东权利集合、抽象之后的理论概念,世界各国的公司法立法中都没有这个名词的出现。股东知情权可以界定为法律赋予股东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资料、账簿等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的相关资料以及询问与上述有关的问题,实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活动的权利。股东知情权在股东权利体系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是股东实现其他股东权的基础。这一权利的行使,不仅直接涉及到股东自身权益的实现,而且与公司管理能否规范化的问题紧密相连。

修订之后的《公司法》中的股东知情权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权利体系,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权。这种变化表明股东的知情权在更大程度上获得了法律的尊重和承认,能够使股东更广泛地了解和监督公司经营信息,切实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题型运用

张某系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由于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满,想通过查阅公司账簿去深入调查公司经营出现的问题。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张某必须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B. 公司有权以可能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张某的查账申请
- C. 若张某聘请专业机构人员帮助查阅账簿,公司不得拒绝
- D. 公司拒绝张某查阅时,张某只能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答案:C)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命题点分析

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人,其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公司的利润,在缴纳各种税款及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等之后的盈余,就是可以向股东分配的红利。股东之间在没有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所谓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是指按照股东实际已经缴纳的出资占公司资本总额的比例。但是,如果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则可以不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这表明,公司如何向股东分配利润,决定权在股东,由股东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只有在股东不认缴时,方允许其他投资者认缴,成为公司新的股东。(07/3/78)

第三十六条 【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命题点分析

股东会职权,可以归纳概括为几个方面的内容:1. 投资经营决定权;2. 人事决定权;3. 重大事项审批权;4. 重大事项决议权;5. 公司章程修改权;6. 其他职权。注意,本条在运用的过程中还需遵循其他法律的规定。比如第六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决策仍应以遵循《公司法》的规定为前提,尤其是《公司法》第167条的规定。另外,第十一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不能以公司章程的规定剥夺本法所规定的属于股东会之法定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定期会和临时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